

证券代码：839239

证券简称：集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12月8日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集华股份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赵海兵	董监高	董事长
潘志杰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6月24日，集华股份控股股东青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质押所持集华股份股票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如果全部质押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集华股份知悉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2年7月1日补充披露相关公告。集华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董事长赵海兵、董事会秘书潘志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集华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赵海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潘志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我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

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112号）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